

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9/1147
9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9年11月9日

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1999年11月9日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发言人办公室发表的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杜里·穆罕默德(签名)

附件1999年11月9日埃塞俄比亚发言人办公室发表的声明

在长达 18 个月的时间内, 埃塞俄比亚一直追求一个简单但难以实现的目标: 完全恢复厄立特里亚 1998 年 5 月开始突然入侵之前的原状。与埃塞俄比亚一样, 所有努力推动和平解决冲突的国际斡旋者都强调必须制止厄立特里亚的侵略。

事实上, 最初的美国——卢旺达和平建议和非洲统一组织的促进和平《框架协定》都基于不能也不准用武力改变边界的基本原则。

当违反这项国际法基本原则时, 如厄立特里亚侵略并占领埃塞俄比亚, 国际准则要求立即恢复原状, 这意味着必须先取消侵略, 然后才能处理其他事项。只有在恢复原状之后, 才能采取和平进程中的其他步骤, 如标定和划定边界等。

因此, 在这一特殊情况下, 如果不允许侵略继续存在, 厄立特里亚就必须撤出以前由埃塞俄比亚管理的所有领土。不要求恢复原状就是奖励侵略, 以及发出可用武力改变边界的信号。但厄立特里亚不按照《框架协定》的要求撤离是当前危机的根本原因。1998 年 5 月, 仅在厄立特里亚入侵埃塞俄比亚几天后, 埃塞俄比亚外交部长塞尤姆·梅斯芬在向驻亚的斯亚贝巴的外交界讲话时, 首先强调必须恢复原状。

为了转移对其义务的注意力, 厄立特里亚政府一直试图进行不合逻辑的争辩, 称恢复原状意味着恢复殖民时期的边界。虽然厄立特里亚的解释离题太远, 但恢复原状意味着向他们在 1998 年 5 月 6 日之前占领的据点重新部署部队。随后, 将根据殖民条约和适用的国家法划定和标定有关领土的最终地位, 但这是与恢复原状完全分开进行的工作。

鉴于恢复原状是和平进程中关键的第一步, 令人不安的是执行《框架协定》的各项技术安排与初始文件不符, 不保证这一基本要求。事实上, 在这些安排中有漏洞, 厄立特里亚很可能利用这些漏洞阻挠恢复原状。此外, 虽然《框架协定》呼吁派一

个观察团监督重新部署进程,但技术安排包括维持和平部队的全新内容,可能会侵犯埃塞俄比亚的主权。该文件的一个更根本性的缺陷是未将厄立特里亚定为侵略者,使之与无端侵略的受害者埃塞俄比亚处于同等的地位。

恢复原状远不是和平的先决条件,而是和平进程中的关键步骤。如果不首先取消厄立特里亚赤裸裸的侵略,怎么能有持久和平?
